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6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8月25日

4、纸质表决票的提交

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如下地点：

收件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联系人：周琦云

联系电话：010-83770196

邮政编码：10003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0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等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17:00止，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短信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会发送征集授权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或因上述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投资者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6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投票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六）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指定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2026年8月21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琦云

联系电话：010-83770196

网址：www.dxamc.cn

（二）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07

联系人：李小青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联系电话（010-8377019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三）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本次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附件二：

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勾）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8月21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情况的提示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招商科创REIT
场内简称	招商科创（扩位简称：招商科创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一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关于公募REITs交易情况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一一临时报告（试行）》的相关规定，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跌幅达到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有关事项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交易情况提示公告，但上市首日除外。

2026年7月1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50元/份，相较于 2026年6月15日收盘价累计跌幅为20.02%。

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三、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包括国定路1号楼、国定路3号楼、湾谷园B5号楼，项目公司为上海科汇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项目业态为产业园区，合计可供出租面积59,838.04平米，项目所在地为上海市杨浦区。截至2026年6月30日，不动产项目出租率为74.56%，其中国定路1号楼出租率73.75%，国定路3号楼出租率83.31%，湾谷园B5号楼出租率70.08%。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发现对本基金有重大影响的舆情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内容已经过本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影响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基金管理人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根据《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2026年度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45,935,414.87元。

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3.2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6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45,935,414.87/(3.20×300,000,000)=4.78%。

2、投资者在2026年7月14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6年7月14日收盘价1.95元/份，该投资者的2026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45,935,414.87/(1.95×300,000,000)=7.85%。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6年度可供分配预测金额系根据《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基金在2026年的年度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杨科创作为原始权益人提供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保障承诺，2024年至2026年期间当实际可供分配金额小于对应年度的预测可供分配金额，杨科创自愿以其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在该年度对应的实际可供分配金额为限（实际可供分配金额以本基金对应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可供分配金额为准），最大程度保障本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其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对应的预测可供分配金额。具体内容参考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

五、其他提示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内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科创芯片，扩位证券简称：科创芯片ETF嘉实，基金代码：588200）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

（一）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

（二）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年7月21日

（三）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四）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按1:3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3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3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将按照“精确分配”的原则进行取整。

3、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6年7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拆分结果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拆分后，自2026年7月21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300万份调整为45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2026年7月17日）至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并于2026年7月21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四、风险提示

（一）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是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四）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上调至45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的场内份额低于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二）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等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801,716.8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的第三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7月17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7月20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2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800万元－15300万元	盈利：393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1.07%－6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100万元－11800万元	盈利：3163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2.70%－71.2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1元/股－0.027元/股	盈利：0.06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钢铁行业处于深度调整期，需求下行、原燃料价格上涨、成本攀升，盈利空间被进一步挤压，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形势，公司扎实推进“算账经营”、聚焦精益制造与提质增效，动态调整产品品种结构，重点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强盈利能力；全面对标找差，持续优化工艺流程，通过推进经济炉料、能耗及物流管控等措施深挖内部降本潜力，对冲原分燃料价格上涨带来的经营压力，经营业绩比上年同期下降61.07%－69.97%。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客户格收原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良好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无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000.00		－	－140,200.00	－106,201.84
	比上年同期下降	－85.50%	－	－3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200.00		－	－161,600.00	－111,806.31
	比上年同期下降	－103.21%	－	－4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47		－	－1.0068	－0.7604
营业收入（如适用）	380,300.00		－	410,300.00	412,145.92
扣除后营业收入（如适用）	377,100.00		－	406,800.00	409,967.3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以来，受人工智能需求爆发式增长影响，存储芯片等电子元器件持续供应紧张且价格大幅上涨，影响下游智能终端市场，进而对OLED显示领域造成了阶段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主营业务毛利减少，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公司将通过持续降本增效、优化产品结构及提升产线运营效率等多举措应对当前行业的阶段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万元—11,000万元	亏损：21,449.3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500万元—11,500万元